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221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6年10月26日

〔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关于推进宁夏乡村文化遗产场景化保护利用的对策建议

.....韩 婷、张 瑾

关于推进宁夏乡村文化遗产场景化 保护利用的对策建议

近年来，我区持续抓好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不断完善保护体系、夯实资源底数，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调研发现，当前我区乡村文化遗产场景化保护利用主要形成政府引导融合发展、企业主导投资运营、工坊主导订单生产三种形态，经济增效、文化焕新、社会聚力成效初显；但仍存在“要素制约、联结不深、依存度高、场景薄弱”等问题，均不同程度制约着场景化保护利用的深入推进。因此建议以“经济可持续、文化真实性、村民主体性”为场景化保护利用三大支点，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推动乡村文化遗产在保护中传承、在活化中增值，探索走出一条彰显宁夏特色的乡村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新路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文化支撑。

一、宁夏乡村文化遗产场景化保护利用的成效

（一）经济增效。一是消费场景加速变现。87项非遗项目与旅游线路深度融合，拓宽了传承人增收渠道，非遗传承人年均增收3.6万元，富民增收效应加速释放；看见闽宁·戏剧村落开园100天接待游客超23万人次、营业收入2500余万元，文旅融合变现样板效应凸显。二是非遗产业聚链成群。持续完善非遗

产业体系，建设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个、非遗工坊140家，年销售总额达到9.6亿元（不含非遗美食堂食类），培育出“乔师傅”皮艺等一批年产值超千万元的非遗品牌企业和魏氏砖雕等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形成龙头引领、多点支撑的产业集群格局。三是传统村落活化增值。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十四五”期间累计争取财政资金超1.9亿元，用于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隆德、泾源两县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获中央财政奖补1亿元，形成可复制的传统村落保护与价值转化路径。

（二）文化焕新。一是遗产体系日益完备。健全制度规范，出台《宁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系列政策标准；系统开展资源普查挖掘，梳理非遗资源5667项，实现五市全域覆盖，构建起国、区、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其中国家级项目28个、自治区级310个、市级624个、县（区）级1175个；37个具有历史价值的村落纳入国家、自治区级传统村落名录并实施挂牌保护，构建起多层次、全覆盖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二是活态传承根基愈厚。推进非遗普及育人，实施非遗进校园“绿芽培育工程”，覆盖银川市师生8200余人次；创新艺术转化，宁夏花儿亮相央视非遗晚会并编排成剧目，持续扩大区域文化影响力；打造六大“宁字号”乡村文旅品牌宣传矩阵，夯实活态传承群众基础。三是创新表达场景多元涌现。非遗与科技、文创、研学深度融合，开发岩画拓印香囊、滩羊皮文创

等特色产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空间载体，隆德县“修旧如旧”打造老巷子传统主题村落观光区；漫葡小镇开展“非遗潮玩”等项目，探索传统技艺年轻化表达，持续丰富非遗活化场景。

（三）社会聚力。一是就业增收惠民生。以非遗工坊开展技能赋能，麻编非遗工坊累计培训超5000人，带动200余名弱势群体居家就业；培育本土特色劳务品牌，“原州织女”品牌年产绣品500万件，撬动全产业链产值超3000万元，带动4000余名城乡妇女就近就业，人均年增收达3.6万元，实现文化传承与富民增收双向赋能。二是互嵌共享聚合力。以非遗展演、节庆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红寺堡区作为全国最大易地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区，互嵌混居村（社区）比例达88%以上，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兴庆区打造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主题街巷、通贵乡主题公园等8个乡村示范点位，全方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当前我区乡村文化遗产场景化保护利用存在的突出困境

（一）多方要素统筹存在短板。一是资金投入存在重修缮、轻管护现象。“十四五”以来，全区累计争取各级财政资金超1.9亿元，资金多用于修缮类项目，后期运营管护资金统筹不足，部分村落修缮完成后，持续运维难度较高。二是人才支撑尚有不足。非遗传承人年龄普遍偏大，内部传承链条松动，乡村空心化加剧人才断层；乡村普遍缺乏策划、营销等复合型专

业人才；驻村专家多以前期指导为主，运营阶段长期跟踪服务不足。三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仍存短板。南部山区村落分散，县域公交覆盖偏少，内部微循环不畅通；文化遗产各点位串联配套设施欠缺，空间与文化内涵的连贯性衔接不够。四是项目功能布局存在“重展示、轻使用”问题，观光片区偏重景观展示，对村民日常使用需求兼顾不足。

（二）市场化运营模式尚存制约。一是场景运营与村民日常生活统筹衔接尚有不足。企业围绕游客构建消费闭环，遵循“景区化”空间生产、“产品化”资源利用逻辑，与文化遗产“生活化”本质存在偏差。二是利益联结机制单一，增值收益分享不足。村民多以外围务工、房屋租赁等形式参与景区建设，资产性收益与经营分红占比偏低，共建共享的内生机制尚未形成。三是运营依赖假日客流且重资产性投入，可持续性发展不足。景区投资量大、回报周期长、淡旺季差异明显；各经营主体多为独立运营，信息通道不畅，成功场景间经验互鉴不足，横向协作薄弱，业态互补性不强。

（三）订单生产型模式存在局限。一是订单依赖明显、创新动力不足。工坊按客户需求接单生产，产品形式相对单一，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偏弱。二是经济成果与文化场景建构通道不畅。非遗技艺从婚丧嫁娶、岁时节令等原生民俗场景中抽离，沦为“车间化”“订单化”的生产环节，技艺的集体记忆与生活联结逐渐消解。三是场景开放性、体验性不足。工坊以生产销售为

单一功能，缺乏技艺展演、研学体验、节庆活动等“可看、可学、可参与”的活态消费场景，使技艺传播局限于订单客户，公众知晓度与文化影响力较小。

三、推进我区乡村文化遗产场景化保护利用的对策建议

（一）统筹完善要素保障，夯实遗产融合长效根基。一是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统筹文物保护、非遗传承、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将重心向内容策划、场景营造、运营服务、品牌打造倾斜；探索保护经费向村民活动场景倾斜机制，支持村民自主开展民俗场景化保护活动；以信贷支持、政社合作撬动社会资本，破解“重建轻管”与财政依赖难题。二是健全人才引育机制。实施运营人才引育工程，培育本土“乡创人才”，推动导师帮带由“项目式帮扶”向“长效陪伴”转变；健全传承人补助、师徒授艺激励等机制，培育青年传承力量；对标先进地区职称改革经验，将田野调查、场景运营等实绩纳入评审标准，畅通乡土人才通道。三是加强设施联通，提升整体联动。统筹推进山区村落交通微循环，将村民日常出行纳入规划，增设定时定点“村民通勤环线车”；打造文化遗产场景化廊道，推动各点位互接互融，重构遗产存续的社会场景。四是坚持空间打造优先使用定位，调整运维逻辑。推动场景营造由“展示—观看”向“使用—停留”转变，空间营造在优先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求的同时，兼顾游客观赏体验，将使用频率、维护责任纳入设计和考核考量，塑造“一村一景、一乡一品”差

异化格局，让乡村自身文化表达被看见。五是重建内生传承场景，促进移民“融而共居”。依托民俗节律恢复文化遗产生活化场景，对迁入区公共文化空间实施差异化建设；启动移民“新文化生态”场景化记录项目，培育多民族互嵌的移民新文化场景，增进移民身份认同。

（二）健全共建共享机制，平衡开发收益与乡土保护。一是推动场景建设回归村民日常生活。引导企业转变“景区化”“产品化”思路，将场景嵌入村民生产生活，牢牢守住乡村文化核心底色；重塑村民主体、修复共同体联结，支持村民参与内容供给与运营决策，推动村民由“配套劳动力”转为“场景主角”。二是健全利益联结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广“企业+村集体+农户”共建共享模式，引导村民以房屋、土地、技艺入股，获取资产性收益和经营分红；推动体验、品牌、传播溢价等增值收益制度化回流至文化持有者和村民手中，构建多方共赢的利益格局。三是健全协同运营机制，增强发展韧性。搭建运营交流平台，建立“案例互访、跟岗研习”机制；引导景区联合营销、线路串联、业态互补，平抑客流季节波动，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推动订单提质升级，激活非遗活态传承场景。一是推动“接单生产”向“创新驱动”转变。引导工坊由被动接单转向主动研发，培育自主品牌，支持与高校院所合作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夯实传承链条。二是打通经济成果与场景建构通

道。推动工坊由“生产车间”向“文化场景”延伸，引导产品收益反哺传习场所、展演阵地建设；支持在村落布局展示体验空间，让技艺回归原生场景，实现“产品走出去、场景留下来”终极目标。三是丰富活态场景功能，扩大文化传播。营造连接生产与生活的公共过渡空间，支持工坊定期开放空间、免票引流，叠加技艺展演、研学体验等业态，打造可看、可学、可参与开放式场景，实现“村里车间”转变为“村里空间”；联动旅游线路、非遗街区，借助直播电商、文创展会扩大传播。

本文系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文艺赋美宁夏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效能提升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执笔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艺术研究所 韩 婷、张 瑾)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